**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SYZB-SX-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T地块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T地块检测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 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T地块检测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T地块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YZB-SX-2025001**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7.15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T地块检测服务项目，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要求，开展T地块环境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土壤、噪声等进行采样、检测、数据分析及评价、报告编制、第三方质控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当天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询价通知书领取**

时间：2025年1月3日起

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询价时缴纳）

七、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数额：**人民壹仟肆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询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5年1月8日

询价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询价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标前答疑**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九、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及询价时间信息**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1月9日13:30- 14:00（北京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1月9日14:00（北京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询价开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十、说明**

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一、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单馨莹

联系电话: 0519-88818295（8001）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网 址：www.czsyzb.com 邮 箱：czsyzb@163.com

采购人名称： 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9-86038791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5号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询价通知书**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其T地块检测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T地块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SX-202500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7.15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T地块检测服务项目，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要求，开展T地块环境检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大气、地表水、土壤、噪声等进行采样、检测、数据分析及评价、报告编制、第三方质控等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出具的**采样检测工作量（详见表1）**及检测方案，开展本项目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规范填写采样及检测记录单，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出具检测数据及检测结果，对检测数据分类汇总，并及时编制数据汇总表格提供采购人。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质控工作。采购文件提供检测方案及执行标准，供应商可根据执行标准增加样品数量，但不能低于采购人提供的样品数量。在提供的检测方案基础上，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报价中样品数量增加及检测方法调整而增加相关费用。

根据采购人报告编制要求，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数据整合表（纸质版、电子版）、采样记录单；②提供实验室数据整理分析（提供电子版），检测样品编号数量项目统计表（提供电子版）；③质控报告（包括平行样品分析、第三方质控报告等，纸质版、电子版）。

**表1 T地块检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天数** |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 | **样品数量**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4 | 1 | 4 | 1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
| 氮氧化物 | 4 | 1 | 4 | 16 |
| 二氧化硫 | 4 | 1 | 4 | 16 |
| 非甲烷总烃 | 4 | 4 | 4 | 64 |
| 臭气浓度 | 4 | 3 | 4 | 48 |
| 敏感点空气 | 总悬浮颗粒物（TSP） | 4 | 1 | 4 | 1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
| 氮氧化物 | 4 | 1 | 4 | 16 |
| 二氧化硫 | 4 | 1 | 4 | 16 |
| 非甲烷总烃 | 4 | 4 | 4 | 64 |
| 臭气浓度 | 4 | 3 | 4 | 48 |
| 周边地表水 | pH | 3 | 1 | 2 | 6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
| 高锰酸盐指数 | 3 | 1 | 2 | 6 |
| 氨氮 | 3 | 1 | 2 | 6 |
| 硫化物 | 3 | 1 | 2 | 6 |
| 石油类 | 3 | 1 | 2 | 6 |
| 噪声 | 昼间等效声级 | 4 | 1 | 8 | 32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回填土 | pH+45项 | / | / | / | 20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基坑土 | pH+45项 | / | / | / | 60 |

**注：①土壤采样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次进场采样，除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的样品外，需采9个土壤样品制成混合样，对土壤样品进行PID、XRF快筛。**

**②上述二次污染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需满足相应执行标准。**

**三、现场管理**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必须遵守采购人对地块的管理。由于场地全封闭管理，成交供应商需确保进入施工场地随行人员无无关人员。

**四、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最新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5-2007）、《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

2.供应商在成交后次日进场，供应商需及时响应，现场采样完成后，当日按照要求提供现场采样照片（水印相机横屏拍摄），照片内需用白板标注项目名称（明确检测介质）、样品名称、点位经纬度、工作日期、天气，每个点位拍摄照片不少于2张，每日拍摄的照片按照点位名称放入各自文件夹，当天发送指定邮箱。现场土壤采样记录表格参照重点行业初步采样要求执行，设计的表格需采购人先确认后再记录。现场检测仪器需提供当天仪器校正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现场工作采样完成按要求提交现场工作类及检测数据类成果资料。供应商需对现场工作资料及数据进行备份保存直至项目全部结束。

3.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控制相关资料，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包含分包检测）。数据出现异常，及时与采购人技术人员沟通，并提供异常数据复核及复测、图谱分析等服务（包含分包检测数据）。

4.采样过程需满足现场二次污染防治要求，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配备专门的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实验室技术负责人，现场采样期间需每天向采购人上报当日采样工作量，配合采购人开展检测工作量核实工作。现场采样过程中有出现需调整的检测内容，修改内容当日形成书面内容（或电子文档）汇报，并统一整理成专项记录以备查。

6.发现供应商现场采样、检测等相关工作弄虚作假，不符合规范要求，则将对其该批次工作全部不予认可，并将追究相关责任，赔偿采购人损失，通过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重新工作。

7.供应商出具的报告检测因子顺序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因子顺序表，检测结果数据需使用与标准一致的单位且不得使用科学计数法，检测因子需标明CAS号，否则工作量不予认可，每批次的数据需汇总在一个excel表中。检测样品编号数量项目应列表形成统计汇总表（提供电子版）。

8.根据检测结果及采购人提供的标准，按批次对数据进行分析，编制数据分析报告，包括检出数据是否超标的评价及该批数据质控情况分析等。

**（二）成果资料清单及提交时限**

1.现场工作类

（1）采样当日按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提交现场照片。

（2）采样完成后3日内提供采样记录单、现场检测仪器校准单、现场检测记录单等材料（3份纸质版及1份电子版）。

2.检测数据类

（1）采样当日提交电子版工作量确认单。

（2）现场采样结束后5日内提供所有样品excel数据检测表（与正式报告一致），excel表格中检测结果数据需使用与标准一致的单位且不得使用科学计数法，检测因子需标明CAS号，检测因子顺序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因子顺序表，否则工作量不予认可。

（3）现场采样结束后7日内需提供正式盖章纸质报告（3份纸质版及1份电子版）。提供数据质控分析报告，包含质控数据汇总表（质控类型、样品数量、质控结果、达标情况等）及文字表述（质控数据是否达标、现场送检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是否满足要求等）。

（4）检测报告应根据执行标准进行评价。

（5）资料提交进度滞后，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会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6）由于涉及春节期间施工，供应商需完全响应春节期间采样及检测数据的按时提供。

**五、服务期限**

由于项目工期紧且包含春节等节假日，采样方案发布后要求次日进场开展采样工作。履约期间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检测工作内容及时效，包括但不限于春节前现场最晚采样日期不早于2025年1月21日，现场采样结束后5日内必须提供该批次所有样品检测数据表（与正式报告一致，若采样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则最晚2025年1月26日需提供该批次检测数据）。

该项目成交后至成交供应商现场工作全部完成且提供完整的各类资料（盖章件），项目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六、付款方式**

1.结算原则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工作量及成交单价按实结算，超出报价清单工作范围的工作内容在发生前需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未签订补充合同的不予结算。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及第三方质控报告（盖章件），项目通过验收具备结算条件后支付结算费用的70%。项目验收后1年内具备支付条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100%。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结算申请后，每次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6%），采购人以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3.项目实施结束后，采购人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考核。最终结算金额按照质量考核结果进行确定。项目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结算价正常结算；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下降1分，扣除项目结算费用的1%，以此类推计算。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响应函（附件1）（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附件3）（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6.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附件4）

★2.报价明细表（附件5）

★3.服务承诺（附件6）

★4.偏离表（附件7）

5.其他资料

**（三）说明**

1.本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必须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询价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询价响应文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光盘或U盘壹份，均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报价要求**

1.项目询价报价为固定单价，结算依据报价清单中检测样品数量、检测因子和检测方法按实结算。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询价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第三方质控、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含所有资料获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外还应该遵从以下原则：

（1）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报价，供应商应按照表1格式提供报价单，同一样品同一种检测方法只收一次费；因子种类表格不能改动，有相同检测方法的，将后面的检测单价改为0，避免重复计算。

（2）采样人工费、报告费、税费、现场快筛、车辆等一切费用均含在检测费中，检测样品平行样和空白样，以及其他质控样均不另行收费。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复检，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所有的检测因子均需要提供报价，检测方法按照国标、EPA、实验室法进行选取，自身不具备检测能力的项目可以分包其他单位承担检测任务，分包因子需标注。

（4）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法律规定性文件，开展环境检测工作。本项目检测工作量清单见表1。采购文件提供检测方案及执行标准，供应商可根据执行标准增加样品数量，但不能低于采购人提供的样品数量。在提供的检测方案基础上，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报价中样品数量增加及检测方法调整而增加相关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7.15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评审、定标方法**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环保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十一、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的66折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 | …… |

（1）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评委费由成交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十二、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三、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T地块环境检测项目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采样检测工作量（详见表1）**及检测方案，开展本项目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规范填写采样及检测记录单，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出具检测数据及检测结果，对检测数据分类汇总，并及时编制数据汇总表格提供甲方。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质控工作。采购文件提供检测方案及执行标准，乙方可根据执行标准增加样品数量，但不能低于甲方提供的样品数量。在提供的检测方案基础上，甲方不再因乙方报价中样品数量增加及检测方法调整而增加相关费用。

根据甲方报告编制要求，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数据整合表（纸质版、电子版）、采样记录单；②提供实验室数据整理分析（提供电子版），检测样品编号数量项目统计表（提供电子版）；③质控报告（包括平行样品分析、第三方质控报告等，纸质版、电子版）。

**表1 T地块检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天数** |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 | **样品数量**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4 | 1 | 4 | 1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
| 氮氧化物 | 4 | 1 | 4 | 16 |
| 二氧化硫 | 4 | 1 | 4 | 16 |
| 非甲烷总烃 | 4 | 4 | 4 | 64 |
| 臭气浓度 | 4 | 3 | 4 | 48 |
| 敏感点空气 | 总悬浮颗粒物（TSP） | 4 | 1 | 4 | 1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
| 氮氧化物 | 4 | 1 | 4 | 16 |
| 二氧化硫 | 4 | 1 | 4 | 16 |
| 非甲烷总烃 | 4 | 4 | 4 | 64 |
| 臭气浓度 | 4 | 3 | 4 | 48 |
| 周边地表水 | pH | 3 | 1 | 2 | 6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
| 高锰酸盐指数 | 3 | 1 | 2 | 6 |
| 氨氮 | 3 | 1 | 2 | 6 |
| 硫化物 | 3 | 1 | 2 | 6 |
| 石油类 | 3 | 1 | 2 | 6 |
| 噪声 | 昼间等效声级 | 4 | 1 | 8 | 32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回填土 | pH+45项 | / | / | / | 20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基坑土 | pH+45项 | / | / | / | 60 |

**注：①土壤采样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次进场采样，除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的样品外，需采9个土壤样品制成混合样，对土壤样品进行PID、XRF快筛。**

**②上述二次污染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需满足相应执行标准。**

**2、现场管理**

乙方进场后必须遵守甲方对地块的管理。由于场地全封闭管理，乙方需确保进入施工场地随行人员无无关人员。

**3、**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最新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5-2007）、《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

2.乙方在成交后次日进场，乙方需及时响应，现场采样完成后，当日按照要求提供现场采样照片（水印相机横屏拍摄），照片内需用白板标注项目名称（明确检测介质）、样品名称、点位经纬度、工作日期、天气，每个点位拍摄照片不少于2张，每日拍摄的照片按照点位名称放入各自文件夹，当天发送指定邮箱。现场土壤采样记录表格参照重点行业初步采样要求执行，设计的表格需甲方先确认后再记录。现场检测仪器需提供当天仪器校正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现场工作采样完成按要求提交现场工作类及检测数据类成果资料。乙方需对现场工作资料及数据进行备份保存直至项目全部结束。

3.乙方需提供第三方质量控制相关资料，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包含分包检测）。数据出现异常，及时与甲方技术人员沟通，并提供异常数据复核及复测、图谱分析等服务（包含分包检测数据）。

4.采样过程需满足现场二次污染防治要求，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配备专门的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实验室技术负责人，现场采样期间需每天向甲方上报当日采样工作量，配合甲方开展检测工作量核实工作。现场采样过程中有出现需调整的检测内容，修改内容当日形成书面内容（或电子文档）汇报，并统一整理成专项记录以备查。

6.发现乙方现场采样、检测等相关工作弄虚作假，不符合规范要求，则将对其该批次工作全部不予认可，并将追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损失，通过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重新工作。

7.乙方出具的报告检测因子顺序需严格按照甲方给出的因子顺序表，检测结果数据需使用与标准一致的单位且不得使用科学计数法，检测因子需标明CAS号，否则工作量不予认可，每批次的数据需汇总在一个excel表中。检测样品编号数量项目应列表形成统计汇总表（提供电子版）。

8.根据检测结果及甲方提供的标准，按批次对数据进行分析，编制数据分析报告，包括检出数据是否超标的评价及该批数据质控情况分析等。

**4、成果资料清单及提交时限**

1.现场工作类

（1）采样当日按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提交现场照片。

（2）采样完成后3日内提供采样记录单、现场检测仪器校准单、现场检测记录单等材料（3份纸质版及1份电子版）。

2.检测数据类

（1）采样当日提交电子版工作量确认单。

（2）现场采样结束后5日内提供所有样品excel数据检测表（与正式报告一致），excel表格中检测结果数据需使用与标准一致的单位且不得使用科学计数法，检测因子需标明CAS号，检测因子顺序需严格按照甲方给出的因子顺序表，否则工作量不予认可。

（3）现场采样结束后7日内需提供正式盖章纸质报告（3份纸质版及1份电子版）。提供数据质控分析报告，包含质控数据汇总表（质控类型、样品数量、质控结果、达标情况等）及文字表述（质控数据是否达标、现场送检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是否满足要求等）。

（4）检测报告应根据执行标准进行评价。

（5）资料提交进度滞后，造成甲方损失的，将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由于涉及春节期间施工，乙方需完全响应采样及检测数据的按时提供。

**5、服务期限**

由于项目工期紧且包含春节等节假日，采样方案发布后要求次日进场开展采样工作。履约期间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检测工作内容及时效，包括但不限于春节前现场最晚采样日期不早于2025年1月21日，现场采样结束后5日内必须提供该批次所有样品检测数据表（与正式报告一致，若采样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则最晚2025年1月26日需提供该批次检测数据）。

该项目成交后至乙方现场工作全部完成且提供完整的各类资料（盖章件），项目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

1.提供具体检测方案，包括检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2.派人配合做好有关协调事宜，确保现场采样顺利进行。

**乙方：**

1.负责现场管理及现场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应按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乙方在现场作业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错或责任造成对甲方、第三方或者自身损害的，产生的相应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若由于乙方工作原因导致现场采样及检测质量等不满足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记录单记录不规范、采样快筛等工作不规范、检测因子不全等），或乙方现场采样、检测等相关工作弄虚作假，不符合规范要求，则将对其该批次工作全部不予认可，并将追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损失，通过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重新工作。

3.若由于乙方工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钻探费、人员费、车辆费及误工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支付任何检测费。

4.乙方结算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含第三方质控报告），乙方未提供结算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不予结算，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由乙方承担。

5.项目施工产生的二次污染均需妥善处置，安全及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实施过程中发生无法预计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7.报价中漏项的工作内容，乙方仍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关于甲方监管单位对项目的复审：如因本项目被审计部门等上级监管单位要求复审，造成先期已审定金额被核减，无论费用是否已结清，乙方均予以认可并退还相应款项。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项目合同总价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第三方质控、专家评审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含所有资料获取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询价通知书（编号：SYZB-SX-2025001） （2）乙方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由乙方申请履约保证金退款，甲方在具备条件后15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3.1结算原则为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工作量及成交单价按实结算，超出报价清单工作范围的工作内容在发生前需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未签订补充合同的不予结算。

3.2乙方按合同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及第三方质控报告（盖章件），项目通过验收具备结算条件后支付结算费用的70%。项目验收后1年内具备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甲方确认乙方结算申请后，每次由成交乙方开具正式发票（6%），甲方以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3.3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确定的收费原则，采用同一分析方法的检测因子可以在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要求更换或增加，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无机物、石油烃类等采用同一种分析方法一次可得出所有检测因子浓度只收取一次费用，不再另外收费。平行样及空白样等所有质控样品均不另行收费。

3.4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需满足相应执行标准，甲方提供检测方案及执行标准，乙方根据执行标准增加样品数量，但不能低于甲方提供的样品数量。在提供的检测方案基础上，甲方不再因乙方样品数量增加及检测方法调整而增加相关费用。

3.5项目实施结束后，甲方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考核。最终结算金额按照质量考核结果进行确定。项目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结算价正常结算；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下降1分，扣除项目结算费用的1%，以此类推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发现乙方现场采样、检测等相关工作弄虚作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第三方质控单位认定乙方提供的数据（技术成果）不能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及其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项目信息；

3.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有权不进行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询价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答疑、领取询价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询价通知书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我单位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规定，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询价开始后60天。

5.我单位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询价报价包括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第三方质控、专家评审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含所有资料获取费用）。

6.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我单位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如果我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询价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询价、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价 |  |
| 服务期限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天数** | **检测频次** | **检测点位** | **样品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检测方法** | **是否分包**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4 | 1 | 4 | 16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
| 氮氧化物 | 4 | 1 | 4 | 16 |  |  |  |  |
| 二氧化硫 | 4 | 1 | 4 | 16 |  |  |  |  |
| 非甲烷总烃 | 4 | 4 | 4 | 64 |  |  |  |  |
| 臭气浓度 | 4 | 3 | 4 | 48 |  |  |  |  |
| 敏感点空气 | 总悬浮颗粒物（TSP） | 4 | 1 | 4 | 16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
| 氮氧化物 | 4 | 1 | 4 | 16 |  |  |  |  |
| 二氧化硫 | 4 | 1 | 4 | 16 |  |  |  |  |
| 非甲烷总烃 | 4 | 4 | 4 | 64 |  |  |  |  |
| 臭气浓度 | 4 | 3 | 4 | 48 |  |  |  |  |
| 周边地表水 | pH | 3 | 1 | 2 | 6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
| 高锰酸盐指数 | 3 | 1 | 2 | 6 |  |  |  |  |
| 氨氮 | 3 | 1 | 2 | 6 |  |  |  |  |
| 硫化物 | 3 | 1 | 2 | 6 |  |  |  |  |
| 石油类 | 3 | 1 | 2 | 6 |  |  |  |  |
| 噪声 | 昼间等效声级 | 4 | 1 | 8 | 32 |  |  |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回填土 | pH+45项 | / | / | / | 20 |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 基坑土 | pH+45项 | / | / | / | 60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1.承诺采购人采样方案发布后要求次日进场开展采样工作。履约期间完全及时响应本项目检测工作内容及时效，包括但不限于春节前现场最晚采样日期不早于2025年1月21日，现场采样结束后5日内必须提供该批次所有样品检测数据表（与正式报告一致，若采样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则最晚2025年1月26日需提供该批次检测数据）。若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服务，除了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需承担一切损失。

2、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